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1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不超过 1,300,000.00 万元；

(2)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3)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不超过 8,000.00 万元；

(5)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不超过 7,000.00 万元、存放资金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贷款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票据业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保理业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6)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2,500.00 万元；

(7)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8)向关联人销售电力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

(9)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32,000.00 万元；

(10)向关联人销售热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11)向关联人销售燃料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

2.关联人名称

(1)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3)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预计总金额

2024 年预计发生 2,996,50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034,500.00 万元，关联销售 962,000.00 万元。

4.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除关联董事师李军回避表决，剩余表决票数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按市场化确定	1,300,000.00	190,859.36	887,106.54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设备材料	按市场化确定	80,000.00	1,001.98	19,151.72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265,000.00	24,224.33	117,963.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8,000.00	997.97	4,075.04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利息	按市场化确定	7,000.00	527.60	2,599.19
		日最高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00,000.00	317.68	141,096.14
		贷款额度	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0,000.00	0.00	0.00
		保理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12,000.00	0.00	0.00
		票据等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30,0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2,500.00	99.40	789.72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采购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40,000.00	41.28	0.00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140,000.00	6,701.30	108,651.25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320,000.00	36,692.27	195,876.4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1,000.00	0.00	869.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30,000.00	743.74	2,666.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1,000.00	103.36	434.13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按市场化确定	20,000.00	2,590.83	6,072.6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燃料	按市场化确定	450,000.00	40,400.10	153,728.2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887,106.54	1,300,000.00	76.88	−31.76	巨潮资讯网：2023 年 4 月 27 日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设备材料	19,151.72	80,000.00	11.28	−76.06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117,963.18	265,000.00	77.62	−55.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4,075.04	5,000.00	61.71	−18.50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利息	2,599.19	5,000.00	1.54	−48.02	
		日最高存款余额	141,096.14	200,000.00	13.19	−29.45	
		贷款额度	0.00	90,000.00		−100.00	
		保理业务	0.00	12,000.00		−100.00	
		票据等业务	0.00	30,00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789.72	2,500.00	44.86	−68.41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8,651.25	143,000.00	7.02	−24.02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195,876.43	307,000.00	12.66	−36.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869.41	1,000.00	100.00	−13.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2,666.98	26,400.00	5.42	−89.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34.13	600.00	0.88	−27.65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6,072.65	8,000.00	6.93	−24.0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燃料	153,728.20	350,000.00	16.52	−56.08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1,641,080.5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172,781.53 万元，关联销售 468,299.0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总资产：11,209.92 亿元。(2023 三季度末数据)

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738.54 亿元，利润总额 224.30 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股东。

2.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铝矿产品、石灰石产品生产及销售、热电联产、碳素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王辛成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

注册资本：427,960.06 万元

总资产：866,245.11 万元，净资产：158,642.39 万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5,639.61 万元，净利润–33,805.0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4.02%)

3.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修理。

法定代表人：李克章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总资产：149,896.38 万元，净资产 61,919.19 万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882.24 万元，净利润 2,389.5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0%)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燃料

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组织生产时，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采购燃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议定。

(二)接受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工程劳务、检修维护、委托运行、脱硫、电袋除尘、烟道改道、石灰石、生产设备等业务，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三)接受运输业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开展运输业务。

(四)接受物业服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签订合同，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公楼、厂区等物业服务。

(五)接受金融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票据业务等。

公司通过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平台，办理公司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放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平台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平台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六)接受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七)销售电力及热力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生产运行，中铝新材料公司包销 2 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电力，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热力，按照物价局批复价格、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八)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签订《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本公司按照售电量收取托管服务费。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运行服务、检修维护等劳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协议。

公司向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双方按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八)销售燃料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燃料贸易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供应单位、关联销售单位均签定合同、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签定补充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一是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二是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电量双边协商交易，拓宽电力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售电量。

(二)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充足稳定的煤炭资源及其下属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区域优势及集约规模优势，确保长期稳定的燃料供应，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

(三)在接受工程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关联方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充分利用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通过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通过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

(五)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劳务方面，充分利用公司专业的电力检修队伍，向关联方发电企业提供电力检修维护服务。

(六)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方面，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燃料贸易业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过半数同意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1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时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 16 号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第 16 号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2022 年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影响金额②–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83,732.93	63,291,136.45	16,007,4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19,877.59	158,803,354.73	14,083,477.14
未分配利润	−521,239,323.77	−519,315,397.39	1,923,926.3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金额②–①
所得税费用	169,095,908.29	167,171,981.91	−1,923,926.38

2022 年母公司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影响金额②–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5,983.26	39,372,349.61	7,816,36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2,714.90	6,032,714.90
未分配利润	−1,838,068,689.98	−1,836,285,038.53	1,783,651.45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金额②–①
所得税费用	136,721.93	−1,646,929.52	−1,783,651.45

(二)执行解释第 17 号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第 17 号会计政策"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本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该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1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防范债务风险，解决下属子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为下属 14 家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是：

1.向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2 亿元的财务资助。

2.向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

3.向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

4.向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的财务资助。

5.向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6.向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7.向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配售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8.向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9.向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

10.向晋控电力同华电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

11.向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承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

12.向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

13.向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

14.向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顺达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的财务资助。

以上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由接受财务资助的各单位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

注册资本：4 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主导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2.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贾建华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 3 号晨雨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企业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水济市中山东街 20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4.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点：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主营业务：售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项目筹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9161.9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5.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泉运路南侧

注册资本：61278.6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法定代表人：冯宇亮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点：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注册资本：17.51 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榆林村

注册资本：1 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谷向春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矿用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劳务服务；装卸搬运；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

8.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1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0%

法定代表人：刘子军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粉煤灰；供热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朔州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2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胜路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甄裕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11.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云冈区赵家小村

法定代表人：冯宇亮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热水、热汽)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灰渣(不含煤焦)、废旧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3244.78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9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2%

12.企业名称：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西高圈村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质设备采购；风能发电技术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邢志强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调试、运行；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脱硫环保工程，保温防腐工程施工；自有物资成套设备销售、租赁；环保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备、材料备件的采购、销售、代管；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橡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企业名称：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北义城镇岸则村村东 200 米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主营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 单位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